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  
产业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承担单位：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晓东

项目负责人：羊继超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3094956955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电池系统（EV 动力电池系统、PHEV 动力电池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系统 4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系统 45 万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金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金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2.7%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24日，常溧环审【2022】11号）；</p> <p>24、《QThj2309004号检测报告》（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9月9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强制排水、蒸汽冷凝水。企业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b></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9
				COD	450
				SS	250
				NH <sub>3</sub> -N	30
				TN	45
				TP	6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污水量	23916
	COD	5.709
	SS	4.680
	NH <sub>3</sub> -N	0.546
	TN	0.702
	TP	0.04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8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法人代表为杨晓东，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99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模块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模具销售；动力电池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原先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由于考虑市场及产品质量，企业对原先的组装工艺进行技改，增加一道涂胶工艺，其余不变，产品产能仍为年产动力电池系统 45 万套。

本次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用于建设动力电池系统技改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162 号，项目代码为 2112-320457-89-02-427215。2021 年 12 月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1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均投入生产，目前已达到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规模，且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拥有员工共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

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6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生产规模：动力电池系统 45 万套/年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综发[2017]32 号)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一期 1 条线“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系统”自主验收
2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生产规模：动力电池系统 45 万套/年，新增一道涂胶工艺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1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包含 2017 年 6 月环评项目内容)
3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3 年 6 月 16 日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8100000419。	/
4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1P5JL63D001X。	

表 2-2 本项目产品类型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套/a)		年运行小时数 (h)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一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3 条)	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151.5*108.5	22.2	22.2	6600
	PH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151.5*108.5	7.8	7.8	
生产车间二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2 条)	EV 动力电池系统	355*151.5*108.5	15	15	
合计			45	45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30 万套/年, 主要布置 1#、2#、3#共三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15 万套/年, 主要布置 4#、5#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暂存, 面积 1189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物料存储区	原料存放, 面积 422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3410m <sup>3</sup> /a (其中, 自来水 101720m <sup>3</sup> /a, 蒸汽冷凝水 1690 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3916m <sup>3</sup> /a, 均为生活污水,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30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汽系统	2304t/a, 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输送蒸汽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23916m <sup>3</sup> /a,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车间二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车间二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 位于成品仓库北侧, 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废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抹布	危废仓库一位于成品仓库内, 面积为 30 平方米, 危废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 面积 120 平方米, 企业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增减量
1	电池模组	6S2P, 6S1P	45	45	0
2	BMS	/	45	45	0
3	冷却水板	铝合金	45	45	0
4	冷却水管	铝合金	45	45	0
5	高压线束	/	45	45	0
6	低压线束	/	45	45	0
7	MSD 总成	/	45	45	0
8	PRA	/	45	45	0
9	下底板	铝合金	45	45	0
10	上盖	铝合金	45	45	0
11	密封圈	硅橡胶	45	45	0
12	壳体	铝合金	45	45	0
13	1#导热胶	乙烯基硅油 5%、含氢硅油 5%、氧化铝 90%	100.8 t/a	100.8 t/a	0
14	2#AB 组分导热胶	A 组分: 改性二醇、二丁基锡二月桂基硫醇盐	132.5 t/a	132.5 t/a	0
		B 组分: 结晶二氧化硅、脂肪族聚异氰酸酯、4,4-二异氰酸酯二环己基甲烷、磷酸盐化合物	145 t/a	145 t/a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设备/工具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一期设备 (生产车间一)								
1	装配线	空中物	滚道线体	包含电机, STOP, 滚道线体 200 米左右, 二次钢构	1	1	0	
2		流线	托盘	/	1	1	0	
3			升降机	/	12	12	0	
4			扭矩枪	/	85	85	0	
5		标准工	位建设	平衡吊	/	102	102	0
6				X-Y 导轨	/	102	102	0
7				工装板	/	102	102	0
8				照明	/	102	102	0
9				气动三联件	/	102	102	0
10				标准工位	钢结构	102	102	0
11				托盘	/	102	102	0
12				型材车	/	102	102	0
13				套筒接杆	/	1	1	0
14				手动工具	/	1	1	0
15		高博辅	助臂	辅助臂	100kg	6	6	0
16				夹具	/	6	6	0
17				辅助臂	600kg	6	6	0
18				夹具	/	6	6	0
19		AGV		带伺服驱动	106	106	0	
20				全向 AGV	23	23	0	
21		气密测试设备	带气密测试堵头	8	8	0		
22		电池枪	/	25	25	0		
23		电池充电柜	/	3	3	0		
24		分装台	/	3	3	0		
25		产线小工装	/	1	1	0		
26		模组	搬运	机器人	/	6	6	0
27				夹具	/	6	6	0
28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6	6	0
29		模组	紧固	机器人	/	6	6	0
30				扭矩枪	/	24	24	0
31				夹具	/	6	6	0
32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6	6	0
33		上盖	搬运	机器人	/	3	3	0
34				夹具	为了适应多种产品, 可以自	3	3	0

			由切换			
35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3	3	0
36		绝缘测试设备	/	3	3	0
37		软件刷新设备	/	7	7	0
38		立体仓库	/	1	1	0
39		模组周转	机器人系统集成	3	3	0
40		空中连廊物流线	/	1	1	0
41		电控系统	选用高端西门子系列	3	3	0
42	测试设备	充放电设备	/	12	12	0
43		测试接插头	/	72	72	0
44		台架	/	72	72	0
45		RGV	/	3	3	0
46		测试滚道	/	30	30	0
47		电控系统	/	3	3	0
48		测试周转车	/	20	20	0
49		托盘	/	80	80	0
50	物流设备	高位货架	/	1	1	0
51		低位货架	/	1	1	0
52		AGV 物流车	全向 AGV	11	11	0
53		成品周转料架	/	1	1	0
54		托板车	/	10	10	0
55		叉车	/	10	10	0
56		周转料盒	/	1	1	0
57		doolor 车	周转车	60	60	0
58		吊具	/	2	2	0
59		牵引车	/	6	6	0
60	返修设备		/	2	2	0
61	质保检验工具	质保检测区	/	1	1	0
62		质量测试工具	/	1	1	0
63	系统	产线信息系统	/	1	1	0
64		安全监控系统	/	1	1	0
65		IT 系统	/	1	1	0
66		ERP 系统	/	1	1	0
67	试制设备	辅助工具	电池枪, 电动枪, 扳手	1	1	0
68		测试设备	万用表, 大电流测试设备	3	3	0
69		恒温箱	高低温温控箱	6	6	0
70	涂胶设备	自动涂胶机	固瑞克 cm1259+100hw	3	3	0
二期设备 (生产车间二)						

1	装配线	空中物流线	滚道线体	包含电机, STOP, 滚道线体 200 米左右, 二次钢构	1	1	0	
2			托盘	/	1	1	0	
3			升降机	/	8	8	0	
4				扭矩枪	/	78	78	0
5		标准工位建设		平衡吊	/	56	56	0
6				X-Y 导轨	/	56	56	0
7				工装板	/	56	56	0
8				照明	/	56	56	0
9				气动三联件	/	56	56	0
10				标准工位	钢结构	56	56	0
11				托盘	/	56	56	0
12				型材车	/	56	56	0
13				套筒接杆	/	1	1	0
14				手动工具	/	1	1	0
15		高博辅助臂		辅助臂	100kg	4	4	0
16				夹具	/	4	4	0
17				辅助臂	600kg	4	4	0
18				夹具	/	4	4	0
19		AGV			带伺服驱动	60	60	0
20					全向 AGV	10	10	0
21				气密测试设备	带气密测试堵头	6	6	0
22				电池枪	/	20	20	0
23				电池充电柜	/	2	2	0
24				分装台	/	3	3	0
25				产线小工装	/	1	1	0
26		模组搬运		机器人	/	4	4	0
27				夹具	/	4	4	0
28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4	4	0
29		模组紧固		机器人	/	4	4	0
30				扭矩枪	/	4	4	0
31				夹具	/	4	4	0
32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4	4	0
33		上盖紧固		机器人	/	8	8	0
34				夹具	带伺服变距系统	8	8	0
35				2 轴拧紧轴	含吹定系统	8	8	0
36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8	8	0
37		上盖搬运		机器人	/	1	1	0
38				夹具	为了适应多种产品, 可以自	1	1	0

			由切换			
39		系统集成	包含定位, 视觉, 软件	1	1	0
40		绝缘测试设备	/	2	2	0
41		软件刷新设备	/	5	5	0
42		立体仓库	/	1	1	0
43		模组周转	机器人系统集成	2	2	0
44		空中连廊物流线	/	1	1	0
45		电控系统	选用高端西门子系列	2	2	0
46	测试设备	充放电设备	/	7	7	0
47		测试接插头	/	7	7	0
48		台架	/	24	24	0
49		RGV	/	1	1	0
50		测试滚道	/	30	30	0
51		电控系统	/	1	1	0
52		测试周转车		20	20	0
53		托盘	/	80	80	0
54	物流设备	高位货架	/	1	1	0
55		低位货架	/	1	1	0
56		AGV 物流车	全向 AGV	8	8	0
57		成品周转料架	/	1	1	0
58		托板车	/	8	8	0
59		叉车	/	8	8	0
60		周转料盒	/	1	1	0
61		doolor 车	周转车	40	40	0
62		吊具	/	2	2	0
63	牵引车	/	6	6	0	
64	返修设备		/	2	2	0
65	质保检验工具	质保检测区	/	1	1	0
66		质量测试工具	/	1	1	0
67	系统	产线信息系统	/	1	1	0
68		安全监控系统	/	1	1	0
69		IT 系统	/	1	1	0
70		ERP 系统	/	1	1	0
71	试制设备	辅助工具	电池枪, 电动枪, 扳手	1	1	0
72		测试设备	万用表, 大电流测试设备	2	2	0
73		恒温箱	高低温温控箱	3	3	0
74	涂胶设备	自动涂胶机	固瑞克 cm1259+100hw	2	2	0
公辅设备						

1	仓库、生产车间一	离心式冷水机组	310kw	3	3	0
2		板壳式汽水换热机组	13kw	1	1	0
3		板壳式汽水换热机组	10kw	1	1	0
4		房形横流式冷却塔	15kw	3	3	0
5		空调冷冻水泵	55kw	4	4	0
6		空调冷却水泵	45kw	4	4	0
7		5P 分体机	3.7kw	4	4	0
8		3P 分体机	2.4kw	3	3	0
9		2P 分体机	1.7kw	1	1	0
10		1.5P 分体机	1.1kw	1	1	0
11		AHU-20	11kw	4	4	0
12		MAU-20	55kw	1	1	0
13		AHU-20	18.5kw	17	17	0
14		MAU-20	55kw	2	2	0
15		吊挂式新风机	0.86kw	6	6	0
16		移动式除湿机	6.4kw	20	20	0
17		5P 精密空调	12.5kw	2	2	0
18	生产车间二	AHU-20	18.5kw	10	10	0
19		移动式除湿机	6.4kw	10	10	0
20		吊挂式新风机	0.86kw	3	3	0
21		3P 分体机	2.4kw	1	1	0
22		IT 间 3P 空调	2.4kw	1	1	0
23		冷干机	2.6kw	3	3	0
24		无油空压机	75kw	3	3	0
25		冷却塔	/	90	90	0

续表二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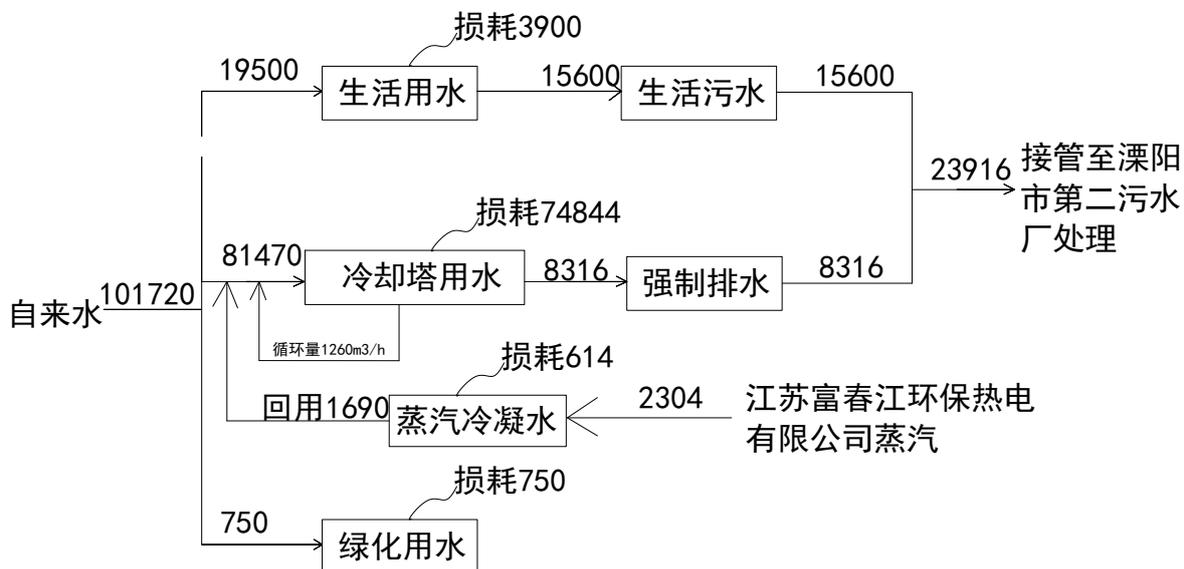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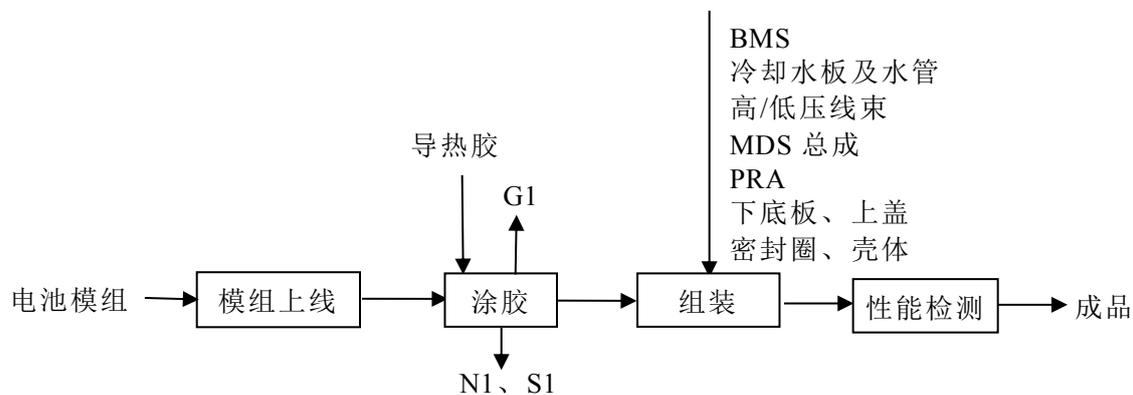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将电池模块及 BMS 系统、MSD 总成集成动力电池系统，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2: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组上线：**外购的电池模组，先在厂内进行电压、电阻检测，确保质量，不合格电芯退回。合格电池模块经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筛选模组，出库后至滚道线体后由机器人将模组周转至精定位托盘，然后由升降机升至空中，MES 系统自动调度至相应的生产线，按需所取。

**涂胶：**用自动涂胶机对电池模组按要求进行涂胶，该过程产生涂胶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MDI）、废胶（S1）及工作噪声（N1）。涂胶后自然固化，涂胶设备无需清洗。

**组装：**由辅助臂将电池包托盘吊运至 AGV 小车托盘；安装电池包冷却系统，并将低压线束安装至壳体；机器人抓取由空中物流线送至的模组至壳体，两个并列工位；安装高压线束垫块及隔板；将模组并联，构成高压回路；安装 PRA 总成至电池包壳体；安装高压开关 MSD 总成；安装

电控系统 BMS 总成；安装接地线；绝缘检测；软件安装及检测；预装上盖系统；紧固上盖总成；气密性测试；吊运电池总成至周转 AGV。

该工序各部件、线束等安装均为纯组装操作，由螺栓固定，不涉及胶水粘结或焊接工序。

产污环节：装配过程产生噪声，废零部件、线束边角料。

性能检测：

(1) 冷却系统测试是用压缩空气正压测试。

(2) 密封性测试的流程：建力压力--稳压--流量计泄露率测试。

测试参数：5kPa

减压时间：50s

稳压时间：100s

泄漏测试：150s

当测试数据小于泄露标准时则认为合格，否则则需要返修更换电池模组或零部件。

(3) 检测线测试是 AGV 车将电池包自动送到空的测试工位，然后启动测试设备，测试采用全自动设备。

①静态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参数检查、BMS 系统绝缘检测功能测试、BMS 系统均衡功能测试、BMS 系统测量精度测试、充电状态指示电路测试、充电连接状态电路测试、水泵控制电路测试、慢充回路测试、快充回路测试、主输入/输出回路测试。

②动态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脉冲测试、容量测试、慢充测试、SOC 状态调整。

产污环节：压缩空气正压测试噪声，不合格电池模组、零部件。

#### 四、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定期排水，蒸汽冷凝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车间二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电池模组、废零部件、废包装纸箱、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电池模组和废零部件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循环重复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18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一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20 平方米，企业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电池模组	一般固废	检测	99	384-009-99	委托专业的废电池回收公司回收	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0 个/a	100 个/a
废零部件		检测	99	384-009-99			20t/a	20t/a
废包装纸箱		检测	99	384-009-99	废品回收站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100t/a	100t/a
未沾染胶水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99	384-009-99	/	循环重复利用	7.9t/a	10t/a

废胶		涂胶	HW13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3	65
沾有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含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6t/a	
沾有胶的废抹布		清理设备	HW49	900-041-49		0.1	0.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2.41	4.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97.5	100

备注：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下，废胶的产生量远超环评预估量，实际废胶产生量按照企业提供量核算；原生产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已于2023年6月16日已经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202332048100000419，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a。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危废仓库一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为 30 平方米；危废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20 平方米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已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	是

	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胶和废胶水桶已用缠绕膜进行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危废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二涂胶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p>本项目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二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p>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因 MDI 无环境检测方法，采用职业卫 生健康检测的方法不能适用，故本次未 进行检测。
	生产车间一、 生产车间二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 烃、MDI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 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 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本项目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 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 物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 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强制排水、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H、TP、TN	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sub>3</sub>-H、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胶、废活性炭、沾有胶水的废包装材料、沾有胶的废抹布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本项目废电池模组和废零部件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循环重复利用。</p> <p>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p>

		废抹布、废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原料库、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废胶、电池泄漏物渗入土壤及地下水；按规范设置生产车间，加强生产车间地面的防腐防渗，确保无渗漏，完善生产车间收集措施，确保滴漏的废胶全部收集，防止其从地面渗漏或漫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危废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处理，完善危废库房收集措施，确保泄漏的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同时加强车间巡检，定期进行检查。</p>	已落实。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加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胶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⑧已建设一个有效容积为 437m<sup>3</sup>的事故池。</p>	<p>已落实。</p>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厂址和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车间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大强制排水	COD、SS、NH <sub>3</sub> -H、TP、TN		/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电池模组和废零部件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循环重复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	------	---	--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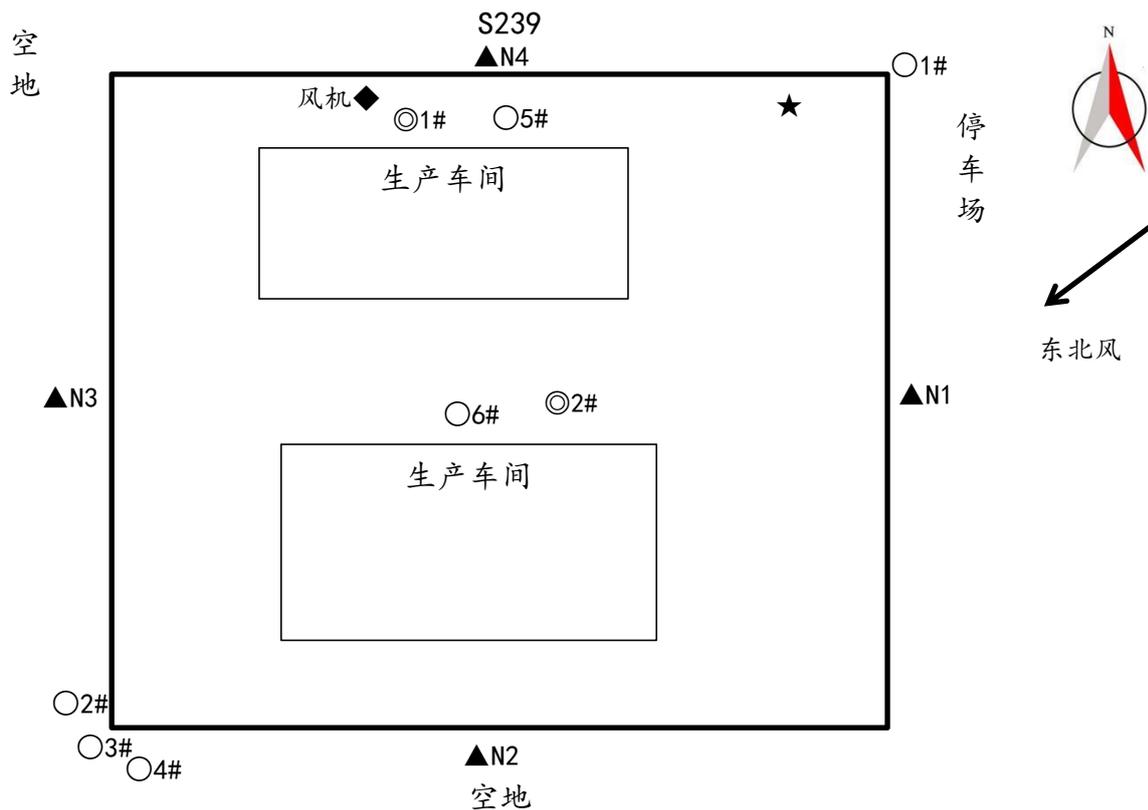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源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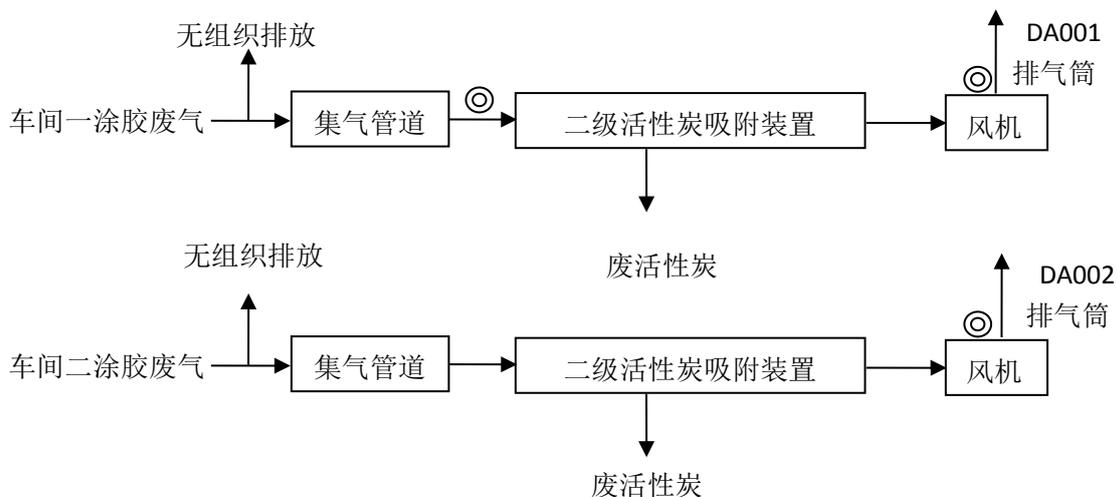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9 月 4 日	晴	28	100.7	52	东北风	2.7-3.2
2023 年 9 月 5 日	晴	28	100.9	52	东北风	2.8-3.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冷却塔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 COD、SS、NH<sub>3</sub>-H、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DI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车间一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生产车间二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 MDI 无环境检测方法，采用职业卫生健康检</p>

	测的方法不能适用，故本次未进行检测。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p>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电池模组、废零部件、废包装纸箱、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电池模组和废零部件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循环重复利用。</p> <p>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18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一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为30平方米，危废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20平方米，企业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p> <p>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以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2个废气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贮存处，2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风速风向仪	P6-8232	XCYQB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I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pH 计	PHS-29A	XCYQD03	2024 年 3 月 18 日
烟尘/烟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L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XCYQP05	2024 年 3 月 18 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4 年 3 月 18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F01	2024 年 3 月 18 日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9.4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9.5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COD、SS、NH <sub>3</sub> -H、TP、TN	4次/天，连续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个上风向， 3个下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1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6#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天)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9.4	EV 动力电池系统	0.124	0.1	81	300
	PHEV 动力电池系统	0.026	0.02	76.9	300
2023.9.5	EV 动力电池系统	0.124	0.115	92.7	300
	PHEV 动力电池系统	0.026	0.021	81	3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9.4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7854	7841	7870	78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48	6.24	6.33	6.3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0	0.05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313	7374	7466	738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0.94	1.02	1.0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76	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1 排气筒	2023.9.5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流量 (m <sup>3</sup> /h)	7844	7796	7854	78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52	6.63	6.79	6.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3	0.052	3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7322	7230	7353	73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7	1.18	1.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9	0.008	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 02 排 气筒	2023.9.4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85	3485	3673	35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6	1.27	1.38	1.3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47	3
	2023.9.5	废气处 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3468	3404	3595	348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54	1.61	1.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9.4	1# (上风向)	0.72	0.89	0.60	/	/
			2# (下风向)	1.76	1.85	1.97	1.97	4.0
			3# (下风向)	1.32	1.15	1.23		
			4# (下风向)	1.50	1.41	1.63		
		2023.9.5	1# (上风向)	0.67	0.79	0.84	/	
			2# (下风向)	1.71	1.94	1.83	1.94	4.0
			3# (下风向)	1.27	1.35	1.17		
			4# (下风向)	1.65	1.48	1.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3.9.4	5# (车间外 1 米处)	2.09	2.26	2.15	2.17	6.0
			6# (车间外 1 米处)	2.46	2.64	2.54	2.55	
		2023.9.5	5# (车间外 1 米处)	2.28	2.19	2.10	2.19	
			6# (车间外 1 米处)	2.44	2.50	2.68	2.54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9.4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33	130	118	144	131	450
		悬浮物	106	108	101	104	105	250
		氨氮	10.0	9.87	10.4	9.75	10.01	30
		总磷	1.34	1.37	1.39	1.36	1.37	6
		总氮	15.6	15.2	15.1	15.8	15.4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9.5	pH 值	6.8	6.8	6.8	6.8	6.8	6~9
		化学需氧量	147	130	122	138	134	450
		悬浮物	113	110	115	119	114	250
		氨氮	10.9	10.6	11.1	11.4	11	30
		总磷	1.50	1.54	1.52	1.55	1.53	6
		总氮	17.3	17.8	17.6	16.7	17.4	4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9.4	1# (东厂界)	54.8	44.0	65	55
	2# (南厂界)	55.8	45.2		
	3# (西厂界)	54.0	44.0		
	4# (北厂界)	56.2	47.1		
2023.9.5	1# (东厂界)	55.9	45.3	65	55
	2# (南厂界)	56.1	45.1		
	3# (西厂界)	54.1	44.6		
	4# (北厂界)	57.1	47.9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废水	废水量	23916	/	23916	/
	化学需氧量	5.709	134	3.2	达标
	悬浮物	4.680	114	2.73	达标
	氨氮	0.546	11	0.263	达标
	总氮	0.702	17.4	0.416	达标
	总磷	0.047	1.53	0.0366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48	0.008	1.08	2000	0.016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5	1.52	2000	0.01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COD、SS、NH<sub>3</sub>-H、TP、TN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DA001和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MDI无环境检测方法，采用职业卫生健康检测的方法不能适用，故本次未进行检测。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电池模组、废零部件、废包装纸箱、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废电池模组和废零部件委托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未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桶循环重复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180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

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废活性炭。沾染胶水的废包装材料及废抹布、废胶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或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一位于成品仓库内，面积为30平方米，危废仓库二位于厂区北侧，面积120平方米，企业均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以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57-89-02-427215	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9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9其他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系统45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系统45万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金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金牛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P5JL63D001X		
	验收单位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上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P5JL63 D		验收时间	2023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23916	23916	/	23916	23916	/	/
		化学需氧量	/	134	450	/	/	3.2	5.709	/	3.2	5.709	/	/
		悬浮物	/	114	250	/	/	2.73	4.680	/	2.73	4.680	/	/
		氨氮	/	11	30	/	/	0.263	0.546	/	0.263	0.546	/	/
		总氮	/	17.4	45	/	/	0.416	0.702	/	0.416	0.702	/	/
		总磷	/	1.53	6	/	/	0.0366	0.047	/	0.0366	0.047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08/ 1.52	60	/	/	0.026	0.048	/	0.026	0.048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